



山東港口
SHANDONG PORT GROUP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或「本公司」)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 貴公司股本中的H股(附註3)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和附註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訂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 貴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編號	以非累積投票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關於全文修訂《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2.	關於修訂《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編號	以非累積投票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4.	關於修訂《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5.	關於修訂《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6.	關於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7.	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編號	以累積投票普通決議案方式	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 (表決票數)(附註7)		
8.	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8.01	蘇建光			
8.02	李武成			
8.03	吳宇			
8.04	張保華			
8.05	崔亮			
9.	關於選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9.01	鄒國強			
9.02	李曉慧			
9.03	姜省路			

簽名(附註8)： _____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2.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H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有關。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5.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始可。
6.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票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閣下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注意：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在填寫「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時，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表決意願：
 - (i) 就第8項及第9項議案而言，H股股東持有的每一H股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H股股東擁有100萬股H股股份，第8項議案的應選董事人數為5位，則H股股東對第8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H股（即100萬股H股 \times 5 = 500萬股H股）；本次選舉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為3位，則H股股東對第9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00萬股H股（即100萬股H股 \times 3 = 300萬股H股）。
 - (ii) 請在「表決票數」欄填入H股股東給予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請注意，H股股東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H股股東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H股股東持有的每一H股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H股股東持有的每一H股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或部分表決權。累積投票議案不設立反對票和棄權票。例如：H股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則H股股東對第8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500萬股。H股股東可以將5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5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5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將3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其他董事候選人不予投票，等等。
 - (iii) H股股東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股東持有的每一H股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H股股東給予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 (iv) 請特別注意，H股股東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全部投票無效；H股股東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例如：H股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則H股股東對第8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a)如H股股東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欄填入「500萬股」後，則H股股東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四位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H股股東第8項議案其他候選人相應的「表決票數」欄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H股股東於第8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H股股東在董事候選人甲的「表決票數」欄填入「1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表決票數」欄填入「100萬股」，則H股股東2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300萬股為股東放棄表決權。
 - (v) 當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權數應達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H股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如果一次累積投票未選出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董事人數，則需對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第二輪選舉投票時，股東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進行投票。
 - (vi) 根據前述(v)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H股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H股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H股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1.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